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租赁类别： 新签合同/续签合同

承 租 方：

租赁房产：

资产编号：

济南安居住房集团有限公司监制

二〇二五年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于本租赁合同签订前已到租赁房屋现场进行勘验，完全了解并接受房屋现状，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房屋的性质、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区

 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二）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二。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三）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需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和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详见合同附件四。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份，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三、租赁期限、用途

（一）该合同为**新签/续签**合同。租赁期限共 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该租赁房屋用途为 ，禁止从事 。

四、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押金 元（🞎一个月租金；🞎合同总额的10％；🞎其他： ），该押金在租赁期间不能冲抵租金，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甲乙双方共同交接房屋验收确认房屋本体、设施、设备完好且无任何欠费行为后，乙方凭有效的押金条或相关凭证，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十日内甲方将该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该房屋租金（含税金额）及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租赁期间 | 租金支付时间 | 周期 | 房屋租金（元）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 |  个月 | ¥ |
| 合同租金总金额 |  个月 | ¥ |

（三）本合同约定房屋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税额为 元（不含税价格×税率）。上述金额均已明确，双方确认无误。

（四）甲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信息：济南龙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639200001819100037729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纬二路支行

（五）乙方确认租赁方式为“先付后用”，即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租赁房屋，如涉及第三方支付，需跟甲方商议后签订委托三方付款协议。乙方应于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时限内按期足额支付当期租金，甲方在收取租金后20日内，向乙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五、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乙方应承担费用包括：（一）水、电费；（二）煤气费；（三）电话费；（四）物业管理费；（五）采暖费；（六）中央空调费；（七）网络服务费；（八）电视收视费；（九）卫生费；（十）装修保证金；（十一）其他 ；（十二）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缴本合同未列出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支付。

六、房屋的维修与使用

（一）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及所属设施设备的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支付义务由乙方承担（公共部分除外）。

（二）乙方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租赁前状态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全部费用。

（三）对于乙方进行的装修装饰及设施改造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装修改造方案，包括装修设计图、施工计划、材料清单等，并签订施工安全保证书，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许可（如有需要）后方可施工。乙方的装修改造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且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对房屋进行的不可移动的装修改造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在不损坏房屋的前提下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恢复房屋租赁前状态；如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所进行的装修装饰及设施改造等，可要求乙方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工程所需全部费用。

（四）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支付维修费用并赔偿损失。

（五）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六）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在房屋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制定并执行合理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经营活动的安全进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水、废气、垃圾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如因乙方违反安全、环保规定，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楼外墙广告的相关权利均属甲方，乙方只限于店面招牌，其他商业性质的广告位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承租区域内设置的灯箱、广告标志等需经甲方同意，并符合有关单位要求。未经书面批准私自设置的甲方有权随时予以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内乙方是租赁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使用人，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物业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在租赁房屋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电器设备使用不当、摔倒、斗殴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如需对现有电、水、暖、消防等设施进行改造、增容，则需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占用、损坏房屋的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对租赁屋内附属设施负有保管责任，并自觉维护租赁物（含租赁房屋内设施）的完好性和安全性。

（十一）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如承重墙、梁、柱、基础等）及公共区域（如楼梯间、走廊、外立面等）的维修，确保房屋主体安全稳固，符合商业经营的基本条件。乙方负责其在租赁期间因自身经营活动导致的房屋内部装修、设施设备（如店内装修、照明灯具、自行安装的空调系统等）的维修与保养，保障其正常使用。

（十二）乙方在发现房屋需要维修（属于甲方维修责任范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说明维修事项、位置及现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看，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开始维修，维修工作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若乙方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承租人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的，应当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执照，依法经营。承租人因自身经营造成的损失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承租人自行承担。如乙方从事非法违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并保留对乙方追诉违约责任的权力。

（十四）租赁期内，乙方对房屋的改造和装修不得影响到相关职能部门和第三人的利益，乙方应协调好周边相关单位和利害人的关系，避免影响周边单位和利害人的日常工作生活，由此给第三方带来的问题由乙方解决，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租赁期内，乙方对房屋的改造和装修，添置设备设施、广告牌等以及后续在运行使用、维护保养中，若造成该房产的房屋本体、设施设备的破坏损伤或出现人员、财产安全事故，出现经济纠纷或被有关职能部门罚款，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其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商业用途使用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如乙方需变更经营项目，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新经营项目内容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房屋的转让和转租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商业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乙方如确有转租需求，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转租原因、转租期限、转租对象基本信息、转租用途等内容。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乙方书面答复，同意或不同意转租。若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合作、联营、授予他人经营权等方式使用房屋。

（二）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转租合同样本，供甲方审核。转租合同内容不得与本租赁合同相冲突，且应明确乙方在转租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第三方对本租赁合同的知晓和遵守情况。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剩余期限，转租租金不得高于原租金。甲方审核通过转租合同后，乙方方可与第三方签订正式转租合同，并将正式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否则，因超期转租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转租后，并不免除其在本租赁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若第三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如第三方拖欠租金、损坏房屋设施、违反经营用途规定等，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租赁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第三方遵守房屋所在商业区域的物业管理规定，若因第三方违反规定导致甲方或其他业主权益受损，乙方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政策制度、企业经营等因素需要对该处房产进行资产处置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出售、资产置换等），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应详细说明资产处置的原因、预计处置时间、受让方相关信息（如有确定）等关键内容，确保乙方能够充分了解情况。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乙方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核算。

（五）在甲方对该处房产公开处置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商业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处置通知之日起 10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期限内未作书面回复，或者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权利，甲方可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房屋所在区域规划变更等，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二）乙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应提前2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对经营的影响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2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同意变更，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变更协议；若不同意变更，应在答复中说明理由。因合同变更给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提出变更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涉及租金调整，应根据出租价格评估情况、市场行情、房屋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新的租金标准，并在变更协议中明确租金调整的生效时间。

（三）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因国家政策或当地政府需要拆除或建设拆迁已租赁的房屋，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

1.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或者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的，或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扩建的，或者因使用不当导致房屋严重受损如墙面、地面等严重损坏，改变房屋原有外观或内部布局，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和价值；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房屋的，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逾期缴纳租金或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费用超过15天的；

5.拖欠与房屋使用相关的费用，如水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等，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且因欠费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或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催缴等困扰，如因拖欠物业费导致物业服务受限，或因拖欠水电费被停电停水；

6.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修缮要求后15日内仍未修复的；

7.公司注销，丧失主体资格或变更公司名称或法人，变更后不承担本合同乙方义务的；

8.乙方利用房屋所从事的活动，对周边业户造成严重影响并遭到投诉，经多次沟通催促仍无法有效改善或拒不整改的。

9.对房屋的附属设施，如电梯、楼梯、走廊等公共部分或房屋配套的车位、储物间等进行擅自拆改或占用，影响其他住户使用或破坏房屋整体配套功能；

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情形外，若乙方实施任何严重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从事对房屋安全、正常使用、市场价值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拒收的拒收日为合同解除日。

（六）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如甲方在租赁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因国家政策、政府拆迁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3.本合同因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和解决转租户、转借户、合租户及相关合同等遗留问题，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及时将清洁、完整无损的承租房屋连同附属设备、设施完好交还甲方，并保证能正常使用，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房屋、设施、设备等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或予以赔偿。

九、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房屋押金及当期租金后，5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期满后或解除通知到达后10日返还房屋及其设备设施，乙方对房屋进行的可移动装修、设备等，应在不损坏房屋的前提下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如乙方未按时拆除的，视为对该设备（装修）所有权的自动放弃，甲方获得该设备的所有权，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不可移动的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应对房屋、设备设施及水、电、物业费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及结清，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双方在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后，甲方于1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押金；如乙方存在应付而未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十、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租金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房屋租金，每逾期一天，则应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租金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租金之日止。

（三）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期限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包括维修费、恢复工程费等其他应由乙方负担的有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四）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租金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若乙方逾期腾退房屋，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租金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及弥补因逾期交还房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补足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出现上述第（一）至（五）款所述情形且拒不履行相应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合同期满或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后，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5—15日）未腾退房屋，甲方不再提供租赁服务，有权单方面腾空并收回租赁房屋。在此情况下，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将被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所有权随即转移至甲方，甲方有权自由处置这些物品，并且处置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期终止或解除的（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应在终止之日或解除之日起迁移或注销以该房屋地址为注册地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和相关证件延期迁出或注销的，每逾期一日，按100元/天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八）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有关事宜应用如下方式通知：

（一）直接送达：

甲方指定接收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指定接收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二）邮寄送达：

甲方邮寄地址为：

接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邮寄地址为：

接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知接收人的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三）如有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者邮寄信息有所变动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四）本条第二款载明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为各方送达合同、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邮箱，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拒收的自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票据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票据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争议解决方法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租赁单位安全责任书

附件2：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附件3：廉政协议

附件4：乙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提供租赁人身份证（本人亲自签订合同、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租赁单位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安全协议：

（一）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乙方对所租赁的区域安全、消防、治安工作负完全的管理责任，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对自己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员工的防患意识。

（二）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消防、治安法规条例和中心有关规定，落实本单位的治安消防工作岗位责任制，保障本区域在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下运营。

（三）乙方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辨识危险源，制定风险管控台账，定期巡视。对要害部位和重点防范部位制定出安全规定，责任落实到人，实行严格管理。

（四）甲方对乙方营业区域出现的突发事件协助处理。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做好报警、扑救和疏散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查清事件的原因。

（五）租赁区域内的消火栓、灭火器具、疏散通道等一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掩埋、遮挡、圈占或堵塞。

（六）乙方需要装修房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消除电器及材料方面的隐患，杜绝违章操作、“三无”队伍和“三无”产品，确保施工安全。

（七）乙方如需在租赁区域内动火作业，需办理审批手续，上报属地消防部门，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隐患后方可动火施工。

（八）严禁乙方在租赁区域内私拉乱接电线或安装电器设备，乙方在下班后要组织人员对租赁区域内的照明、电脑、饮水机及其他电器设备进行关闭，检查所有区域有无火种等不安全因素，做到人走灯灭、设备断电，以保安全。

（九）严禁使用液化气钢瓶和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乙方在租赁区域内私自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严禁在租赁区域内焚烧物品。

（十）乙方对甲方的安全检查应予以配合，对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十一）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前，都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到现场认真检查，确保安全。

（十二）乙方应对本公司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留存纸质版培训总结资料，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乙方必须通过消防、电力行业（涉及大规模用电的租赁单位）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对于乙方不落实甲方安全规定，不执行消防治安条例，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及刑事案件的，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按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并全权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二、治安协议：

（一）乙方根据公安部门的治安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定期安全宣传教育，自觉遵守有关治安、安全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及甲方的安全检查。

（三）乙方工作人员离开营业区域时要锁好门窗，加强对内现金、票证、账本及贵重物品的管理工作，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措施，严禁超标存放现金或重要物品。

（四）员工下班后严禁私自会客，室内夜间严禁留宿，否则发生的一切问题，责任自负。

（五）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域内举办涉及公共安全的各项活动。

（六）乙方应针对本单位特点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提高广大员工的防患意识。

（七）由于乙方负责人不贯彻消防、治安法规，不落实相关安全规定，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及刑事案件的，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按规定追究租赁单位负责人责任，并全权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如违反以上规定，且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限予停业整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承租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八）本责任书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本《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为 （甲方）同 （乙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向接收人提供以下装修及设施、设备：

一、房屋装修状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房屋现有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价值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约定：

 。

四、乙方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某却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及投诉、举报处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举报电话：0531-81610272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续租及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本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取消租赁资格，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主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三）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租赁单位信息**

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法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